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X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2023**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XI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2023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片区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3〕11 号 .....2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8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3〕13 号 .....9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9 号 .....58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西府办函〔2023〕13 号 .....71

主 管：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 26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5910065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片区 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3〕11 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片区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 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片区第一批次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顺利推进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片区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快建设“攀西工业强区”, 坚持“依法依规、节约用地、统一规划、公开公平”原则, 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 扎实有效推进 504 电厂西侧片区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二、工作目标

(一) 完成格里坪镇金桥村 504 电厂西侧十三组、十四组、十五组约 338.3 亩(最终征收面积以实际签订协议面积为准)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拟

征收土地范围涉及人口 473 人, 其中预计需要农转非人口约 330 人(含未成年人约 90 人); 拟征收范围涉及村民土地 141 户、房屋 86 户、原房屋总面积约 36950m<sup>2</sup>; 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坟墓 10 座。

(二) 完成 497 亩土地清表, 其中, 已征收未清表土地 158.7 亩, 未征收未清表土地 338.3 亩。

### 三、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

(五)《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

(六)《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0〕15号)。

(七)《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攀西府发〔2020〕8号)。

(八)《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西区细化内容)〉的通知》(攀西府办发〔2023〕17号)。

(九)《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坟墓搬迁奖励规定〉的通知》(攀西府办〔2015〕66号)。

(十)国家、地方其他有关规定。

#### 四、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攀西府发〔2020〕8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首先用于该项目用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安置。若该补偿费存在不足的,不足部分由西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并纳入征拆成本;若该补偿费存在结余的,结余部分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机耕道、引水渠等集体资产对应土地按标准补偿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分配。

本方案明确的征收范围已征收补偿的土地,不再重复征收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西区细化内容)〉的通知》(攀西府办发〔2023〕17号)文件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征收范围内已征收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再重复征收补偿。

#### 五、安置人员的审定程序

(一)由被征地村民小组根据征收土地情况提出需生产生活安置和住房安置的人员名单,报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二)格里坪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村民小组干部及村民代表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安置人员名单进行逐一审查,初步确定其是否属于安置对象。

(三)审核完毕后,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将待安置人员名单在格里坪镇和被征地村、村民小组公示七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格里坪镇人民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核定并报西区人民政府审定。

#### 六、人员安置

(一)安置对象。

1. 被征区域内的农业在册人口。从符合本方案人员安置条件的人员中按人地比确定农转非安置人口数(四舍五入)。

2. 人地比计算方式:村民小组耕地总面积除以人口总数(村民小组耕地总面积以2015年土地承包确权颁证面积为准,人口总数以村民小组现有农业人口数为准)。

3. 对于征地村民土地多于农转非‘人地比’对应土地和少于农转非‘人地比’对应土地的情形,相应人员安置资金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议后进行统筹安排。

(二)人员安置的条件。

1. 截止西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予以人员安置:

(1)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

(2)符合本方案人员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生育、合法收养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人员；

(3)户籍随符合本方案人员安置条件的父或母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未成年人；

(4)原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服役前、入学前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二)款第1项第(1)目情形的服现役士兵(士官)和在校大、中专学生；

(5)原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服刑前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二)款第1项第(1)目的情形的服有期徒刑、拘役等人员；

(6)原户籍关系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未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职工，具有被征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履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参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审核认定，按程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7)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纳入人员安置：

(1)对空挂户(即户籍登记在该集体经济组织，但自始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无房屋无承包经营权并实际在该集体经济组织不享有任何权益)人员不进行安置；

(2)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但已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职工；

(3)再婚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后因婚迁入的配偶；

(4)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等离休、退休回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的人员以及已享受过安置政策的退养回乡人员；

(5)因土地征收曾被安置的人员；

(6)按照国家、地方规定不应纳入安置的其他情形。

(三)人员安置的程序及标准。

享受安置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等有关资料办理农转非手续。

1. 养老保险补偿安置。执行《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

养老保险补偿安置办理流程。(1)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将审定的安置人员名单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养老保险所需资金；(3)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事务中心向西区人民政府提出资金请示；(4)西区人民政府审定养老保险所需资金；(5)区财政局将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拨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代管资金专户(简称保障资金专户)；(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安置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参保，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养老待遇。

2. 医疗保险。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0〕15号)规定。

医疗保险办理流程。(1)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将审定的安置人员名单报区医保局；(2)区医保局依据安置人员名单核算购买医疗保险费用；(3)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事务中心向西区人民政府提出资金请示；(4)西区人民政府审定购买医疗保险所需资金；(5)区财政局将所需的医疗保险资金拨付至医保专户上；(6)区医保局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安置人员办理参保。

3. 失业保险金。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村民且该被征地村民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按照本人户籍所在地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给个人，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4. 一次性生活补助。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为节点，对未满16周岁的被安置人员办理农转非后给予9万元/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人员安置完毕，并纳入社区管理。年满16周岁以上人员纳入社保安置对象，不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

上述养老保险补偿安置、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经批准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西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七、房屋补偿及安置

### (一) 补偿标准。

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文件标准。

### (二) 住房安置范围及对象。

#### 1. 住房安置范围。

对符合本方案住房安置条件的人员进行住房安置。如房屋拆迁户不符合住房安置条件,西区人民政府只按现行房屋补偿标准对房屋进行补偿,不进行住房安置。

2. 截止西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予以住房安置:

(1) 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符合本方案住房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生育、合法收养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人员;

(3) 户籍随符合本方案住房安置条件的父或母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未成年人;

(4) 原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服役前、入学前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情形的服现役士兵(士官)和在校大、中专学生;

(5) 原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服刑前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的情形的有期徒刑、拘役等人员;

(6) 原户籍关系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未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职工,具有被征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履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参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审核认定,按程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7) 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应安置人员共同居住,未享受政策性住房、补助(单位福利房、房改房、一次性住房补贴)、以及各类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农转非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带限制条件的集资房)等待遇,经审核认定,公示无异议

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城镇户籍近亲属(应安置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8) 尚未出生的胎儿(提供有关医学证明),经格里坪镇人民政府核实并进行登记,可暂计入住房安置人口。如娩出时为活体则确定享有住房安置权利,否则,不享有该项权利。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住房安置:

(1) 户籍和住房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招录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职工且已享受政策性住房、补助、以及各类保障性住房等待遇的;

(2) 离婚后再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后因婚迁入的配偶;

(3) 按照国家、地方规定不应纳入住房安置的其他情形。

4. 被征收人有2处及以上宅基地房屋的,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住房安置:

(1) 2处及以上宅基地房屋均已在本次征收中全部征收的,被征收人自愿选择1处宅基地房屋进行住房安置,其它宅基地房屋不进行住房安置,只按原房屋结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2) 2处及以上宅基地房屋未全部征收,若被征收人选择征收的宅基地房屋中的1处宅基地房屋进行住房安置的,其它宅基地房屋在本次及以后的征收中不再进行住房安置,本次征收的宅基地房屋只按原房屋结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以后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按征收时的原房屋结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 5. 特殊情形处置办法。

(1) 对单人户按照60m<sup>2</sup>安置,以原房屋进行置换。若单人户原房屋面积小于60m<sup>2</sup>的,按60m<sup>2</sup>进行计算(仅适用于困难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并报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2)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对正常婚嫁未上农村户口的媳妇、上门女婿及生育的子女(已经享受国家政策性福利分房以及前述“不纳入住房安置的3类人员”除外),与本组村民同等享受住房安置;

(3)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已经享受国家

政策性福利分房以及前述“不纳入住房安置的3类人员”除外),离婚的给予分户安置;

(4)《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再婚带来的未成年子女,未上户的可按成本价1800元/m<sup>2</sup>购买30m<sup>2</sup>的安置房(注:以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离婚判决等有效文书为准);

(5)《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以涉及征地范围常住户口为单位,被安置农户有独生子女的,符合独生子女(必须事实是独生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证)可在正常享受住房安置政策基础上多享受30m<sup>2</sup>,以原房屋置换;

(6)《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男年满22周岁以上、女年满20周岁以上的未婚应安置人员,可在正常享受住房安置政策基础上多享受30m<sup>2</sup>,以原房屋置换(同时符合本项第5目和第6目情形的,只能享受一项);

(7)因就业、务工、招工等特殊历史原因将户口转出,家庭户籍不在此次涉及征地范围,有住房(租赁关系除外)且长期居住在征地范围的住户且系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人有多个的不按分户处理),可按三人及以下限购60m<sup>2</sup>住房一套,四人及以上限购90m<sup>2</sup>住房一套,按成本价1800元/m<sup>2</sup>购买。因合伙建房、房屋买卖、投亲靠友等关系在村、组有住房的,按照政策予以当事人补偿,但不得享受住房安置;

(8)对户内人员有80岁以上老年人的、患有重大疾病且行动不便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优先选择安置房低楼层进行安置;

(9)对三代及以上未分户,且居住在同一房屋内的住户,在符合户籍管理和满足分户条件的前提下,可自然分户安置。

### (三)住房安置方式。

拆迁住户应安置人员的安置方式为:集中住房安置方式和货币化安置方式,一户只能选择一种住房安置方式。

1. 集中住房安置方式。提供的基本住房面积以30m<sup>2</sup>/人进行住房安置。原则上户内安置人员应合并计算安置面积,并在同一套房屋中安置。原被

拆迁住房按其结构补偿标准高、低为序与安置房进行置换,补偿标准高的先置换,补偿标准低的后置换。被拆迁的农村村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30m<sup>2</sup>/人)内不支付费用,也不享受按政策标准计算的原房屋补偿;原被拆迁住房面积超出基本住房面积(30m<sup>2</sup>/人)的部分按政策标准给予补偿。安置对象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超出被安置户应安置面积的按集中住房安置阶梯价执行,即:选择安置房建筑面积超出应安置面积3%以内的面积,被安置户按成本价1800元/m<sup>2</sup>补交房款;超出应安置面积3%以上的,被安置户按优惠价1200元/m<sup>2</sup>补交房款。安置对象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被安置户应安置面积的,西区人民政府按成本价1800元/m<sup>2</sup>对被安置户给予补偿。

安置房由西区人民政府统一提供,安置房在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小区。原则上住房安置实行“一户一套”制。确需过渡的,要落实过渡房源或支付过渡费。由西区人民政府提供过渡住房的,过渡费不予发放;过渡费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且搬迁并交付给征收主体之月的次月起,至分配到安置房后3个月止计算(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支付,租房过渡期最多一年),保障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内的基本居住和生活条件。

安置房分配由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事务中心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配合;其中涉及房源提供、税费及房款测算、房屋维修基金及房屋质量等有关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安置房分配方案制定、房款费用收取等住房安置具体工作由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负责。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需要交纳的房屋维修基金、税费等费用,按有关政策和房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2. 住房货币化安置方式。

(1)自愿选择货币安置的,对享受基本保障住房面积30m<sup>2</sup>/人的部分参照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小区市场评估价2200元/m<sup>2</sup>执行,但需统一按房屋土木结构补偿标准460元/m<sup>2</sup>扣除安置对象原房屋补偿费(460元/m<sup>2</sup>×基本保障住房面积30m<sup>2</sup>/人)。计算

公式为:每人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偿费=52200元/人(2200元/m<sup>2</sup>×30m<sup>2</sup>/人-460元/m<sup>2</sup>×30m<sup>2</sup>/人)。

(2)享受基本保障住房面积(30m<sup>2</sup>/人)货币化安置后,原房屋剩余部分执行《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西区细化内容)〉的通知》(攀西府办发〔2023〕17号)的标准进行结构性补偿。

(3)进行住房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不再享受租房过渡费、统建房安置房屋装修(维修)补助、水电配套补助费等。

#### (四)装修补助。

对安置在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小区的未简装房屋的住户,给予不同户型安置户装修补助,75m<sup>2</sup>户型4000元/户,90m<sup>2</sup>户型4500元/户,120m<sup>2</sup>户型5000元/户。装修补助费可抵扣超面积部分房款。

#### (五)房屋维修补助。

鉴于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小区交付时间较长,抽中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小区二、三期安置房的,由政府给予75m<sup>2</sup>户型3000元/户、90m<sup>2</sup>户型3500元/户、120m<sup>2</sup>户型4000元/户一次性房屋维修补助。

#### (六)搬家及水电配套补助。

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地人员,给予500元/人/次搬家补助费(不超过两次)和2000元/户水电配套补助费。

#### (七)租房过渡费。

对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且搬迁并交付房屋给征收主体的住户,选择集中住房安置方式的一次性发放6个月过渡期租房费。

### 八、拆迁奖励

#### (一)房屋拆迁奖励。

凡在西区人民政府通知的时间之日起15日内(含15日,下同)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搬迁房屋并将房屋交付政府拆除的住房应安置人员给予4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原已享受过此奖励金的不再重复发放。

#### (二)土地交付、房屋交付额外奖励。

1. 凡在西区人民政府通知的时间之日起15日内签订有关全部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并将土地交付政

府的,以户(是指交付宅基地以外土地的农业户)为单位给予4000元/户的奖励;凡在西区人民政府通知的时间之日起15日内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搬迁房屋并将房屋交付政府拆除的,给予8000元/户的奖励。

2. 以上奖励,凡在西区人民政府通知的时间之日起16日(含16日)至25日内(含25日)签订有关协议并交付土地或房屋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50%给予奖励。

### 九、补偿费兑现时间

依据征收土地批准情况和公告情况,分批次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房屋或土地交付的被征收人,一次性兑现补偿及奖励费。

### 十、工作纪律

(一)在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二)征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得虚报安置人数、克扣补偿费用、超标准超范围补偿,不得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否则,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或参与、支持、唆使被征收人阻挠征收安置与补偿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工作经费及使用

本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总费用的5%作为项目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拆办公、人员误餐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等。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经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并报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 十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对攀枝花市西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分三类,共预划分12个登记单元,分别为:

(一)森林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西区格里坪镇零星国有林1个预划分登记单元。以林业部门提供的国有林范围为预划分单元范围。

(二)水流登记单元。龙洞水库、梅子箐水库、三洞桥水库3个预划分登记单元。水库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为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三)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攀枝花万圣欣工贸有限公司天保石材总厂、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小宝鼎煤矿、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

平煤矿、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鼎煤矿8个预划分登记单元。矿山以采矿证范围为预划分单元范围。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

### 三、自然资源类型及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范围为格里坪镇全域。

###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有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3〕13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攀西府办函〔2022〕16号)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 攀枝花市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国家清单第2项)	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3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	由发展改革局负责，由经信局负责技术改造类项目节能审查
2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国家清单第11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12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团体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育清单第19项(国家清单第19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国家清单第22项)	区和体育局	区政府(由区和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	教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23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国家清单第24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格理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号)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国家清单第70项)	市公安局 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公通字[2000]1号)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国家清单第80项)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国家清单第81项)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国家清单第82项)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公西区分局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国家清单第83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国家清单第87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88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89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国家清单第90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91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国家清单第95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1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国家清单第96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97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国家清单第98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95号)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国家清单第99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100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审批(国家清单第101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治安管理工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国家清单第102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工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26	机动车登记(国家清单第104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	
2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国家清单第105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国家清单第106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2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国家清单第107项)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国家清单第108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31	非机动车登记(国家清单第109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3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国家清单第110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3	户口迁移审批(国家清单第111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犬类准养证核发(国家清单第112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3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国家清单第115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国家清单第116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国家清单第118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国家清单第119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39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国家清单第120项)	区民政局	区政府;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40	地名命名、更名清单第121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4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国家清单第138项)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4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国家清单第147项)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国家清单第148项)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	
4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国家清单第151项)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50号)	
4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152项)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4]10号)	
4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国家清单第155项)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2008]4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开采矿产资源清单第157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171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49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国家清单第183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5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家清单第184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1	临时用地审批单 (国家清单第185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5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186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5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单 (国家清单第188项)	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国家清单188项）	西陵区生态环境局	西陵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5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国家清单第190项）	西陵区生态环境局	西陵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国家清单第193项)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	
5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国家清单第202项)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国家清单第209项)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西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58	建筑工程清单许可(国家清单第237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7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同西山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8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国家清单第249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国家清单第250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6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国家清单第251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64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国家清单第252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6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国家清单第253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确审批(国家清单第254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67	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清单第255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6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256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6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国家清单第257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国家清单第258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0号)	
7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259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7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国家清单第260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264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国家清单第265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等设置临时建筑(国家清单第266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国家清单第267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77	临时性建筑物料、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国家清单第268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国家清单第269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9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家清单第271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8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272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8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273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修正)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号)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8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275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3	涉路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27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	
8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国家清单第278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8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3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	
8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4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国家清单第285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8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8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国家清单第289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9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清单第294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4号)	航项目核准申请 根据项目核准申请 竣工竣工验收
9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清单第305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2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国家清单第311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长江以外负责线的水域
93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运输过驳作业许可(国家清单第315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长江以外负责线的水域
94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许可(国家清单第31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长江以外负责线的水域
95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318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长江以外负责线的水域
96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国家清单第32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国家清单第337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令第46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建[1998]16号)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8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9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清单第339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单（国家清单第340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1	河道采砂许可（国家清单第341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国家清单第342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清单（国家清单第351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政府投资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发布，2014年第一次修正、2016年第二次修正、2021年第三次修正）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发布，2014年第一次修正、2016年第二次修正、2017年第三次修正、2019年第四次修正）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告》（发改农经〔2017〕2296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清单第352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10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353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	
10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清单第354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355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10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筑码头、鱼塘许可(国家清单第358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09	农药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63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110	兽药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73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	
1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78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79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国家清单第383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85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畜食函〔2014〕22号)	
11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386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分令2022年第1号修正)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116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388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11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国家清单第389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118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国家清单第391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2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分令2022年第1号修正)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动物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清单(国家清单第395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修正)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157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	
1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国家清单第396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12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审批(国家清单第397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22	动物诊疗许可(国家清单第398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10月1日实施)	
12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国家清单第401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国家清单第402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国家清单第403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	
12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国家清单第404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12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国家清单第406)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2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国家清单第407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414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	
13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国家清单第41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修正)	
13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国家清单第417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1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32	渔业捕捞许可(国家清单第420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	
13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国家清单第425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国家清单第443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负责文艺团体设立审批
135	营业性演出审批(国家清单第446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
13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448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55号)	
1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国家清单第449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13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450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13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国家清单第884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14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国家清单第885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国家清单468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修正)	
14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国家清单469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修正)	
14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470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国家清单471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国家清单473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保健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4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国家清单475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491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5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493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498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5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499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5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501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5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国家清单第505项)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58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单(国家清单第537项)	西区税务局	西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清单第539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160	食品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541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16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550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	
16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国家清单第552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JJF1033-201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质监发〔2018〕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国家清单第554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质监发〔2018〕26号)	
164	企业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564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52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第137号)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5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19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四川省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雅安市、宜宾市、广元市、巴中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7〕28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企业登记注册 (国家清单第564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1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565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566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7	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国家清单第578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由本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国家清单第581项)	文 旅局	文 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7号)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部门受理并报上级
169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国家清单第582项)	文 旅局	文 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由本部门受理并报上级
17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国家清单第583项)	文 旅局	文 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7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国家清单第584项)	文 旅局	文 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国家清单第587项)	文 旅局	文 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由本部门受理并报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国家清单第591项)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592项)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17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国家清单第597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76	高危经营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601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发布,体育总局令2018年第24号修正)	
17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603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四川省体育条例》	
178	举办高危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605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31号) 《高危性体育竞赛活动目录(第一批)》(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619项)	区新闻出版局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18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国家清单第634项)	区新闻出版局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	
18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国家清单第645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18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国家清单第646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	
18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国家清单第648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国家清单第649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	
185	宗教团体、寺院、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国家清单第655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华侨回国定居清单第661项)	区委统战部(区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区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187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清单第714项)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清单第723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9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清单第724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国家清单第750项)	区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191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清单第752项)	市公安局西分局	市公安局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国家清单第754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42号)	
19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国家清单第756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移家委托 受国局托 受民局施
19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国家清单第757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换发、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移家委托 受国局托 受民局施
19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国家清单第759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移家委托 受国局托 受民局施
19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国家清单第760项)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移家委托 受国局托 受民局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767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19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772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 第4号公布; 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林生规〔2019〕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公告》(2022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保护地(国家清单第774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程〉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程〉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程》(林草规〔2020〕2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0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国家清单第775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776 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四川省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 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 年第 8 号)	
202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 777 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实施办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 号)	
20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 779 项)	区林业局	区级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4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国家清单第 781 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 年第 8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05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野外用火审 批(国家清单第 788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 例》 《草原防火条 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206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爆破、勘察 和施工等活动审 批(国家清单第 789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 例》 《草原防火条 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07	进入森林高火险 区、草原防火管 制区审批(国家 清单第790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 例》 《草原防火条 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8	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 得林地经营权审 批(国家清单第 791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209	建设工程文物保 护许可(国家清 单第852项)	区文 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川 府发〔2016〕4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 施意见》(川办发〔2018〕57号)	
210	文物保护单位原 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清单第 853项)	区文 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国家清单第855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国家清单第856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21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国家清单第867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1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国家清单第872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35号)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	
21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878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6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国家清单第879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881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21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国家清单第882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21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888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22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国家清单第936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国家清单第961项)	区档案局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国家清单第970项)	区新闻出版局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23	事业单位登记(国家清单第977项)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22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国家清单第988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	
22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990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22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991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备注:本清单所列行政许可事项均为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上级清单及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7月11日

任命李正国为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张小成为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统计站、综合文化站)主任(按原职务层次管理),龚永森为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张小成的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起卫东的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杨艳的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统计站、综合文化站)主任职务,龚永森的攀枝花市西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2023年8月4日

任命刘平怡为攀枝花市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仁兵的攀枝花市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曾翔的攀枝花市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邓慧的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24日

任命邓文俊为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谷伟的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9 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区试验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贯彻《攀枝花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落实《攀枝花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组织参加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溯源分析，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配合协调工作。

（二）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等问题整治，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根据市级部署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按市级要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

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创园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创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积极落实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攀枝花站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建立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通过“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按照《攀枝花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有关机制后,区级参照市级有关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实质性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

(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参照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加强项目储备,围绕西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持续

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七)大力提升全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确保“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省内通办”在西区落实。根据“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梳理全区高频便民服务应用,作为分站点上线“天府通办”APP。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持续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已上线“一件事”常态化核查。配合市级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八)加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全面加盖电子印章等工作。落实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积极探索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服务。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攀枝花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九)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巩固提升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三化”建设成果,积极创建全省“星级便民服务中心”。力争创建一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深化综窗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高效协同。充分发挥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健全常态化投诉监督反馈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企业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审批标准、要素、流程统一。积极探索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新举措新方法。严格执行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十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继续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西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动高频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100项、村(社区)代办事项不低于50项。

(十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设立“VIP接待室”、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推动项目审批“即来即办”。推行“承诺+容缺”受理机制,探索推行跨层级跨部门审批服务新模式。

(十三)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依申请办理的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 四、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动已建

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统一标准,新建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落实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

(十五)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西区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十六)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项目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全区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

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十七)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全区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做好“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省内通办”有关工作。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市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依托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

时、准确推送至市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二十)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贯彻落实全市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配合市级完善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 六、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二十一)抓好组织实施。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协同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二)鼓励改革创新。要结合西区各部门(单位)行业特点和企业群众需求实际,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媒体宣传,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二十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工作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对督查发现工作推进滞后、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制度,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好抓总负责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主动安排部署、主动研究推进、主动跟踪调度,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

附件: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重点任务台账

## 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b>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b>				
<b>(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b>				
1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贯彻《攀枝花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落实《攀枝花市2023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组织参加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2022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溯源分析,做好2023年度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配合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二)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b>				
2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问题整治,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根据市级部署推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按市级要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b>				
3	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西区税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园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参与贯彻执行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攀枝花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6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西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电子化,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8	建立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b>				
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配合做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0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2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区财政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3	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b>				
1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要求,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信用承诺。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1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有关机制后,区级参照市级有关机制建立涉党政机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实质性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	区法院、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b>				
17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参照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	区经济合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8	加强项目储备,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持续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	西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0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协助落实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区商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b>				
<b>(七)大力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b>				
21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动“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省内通办”在我区落实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2	梳理全区便民服务应用,将使用频次高的应用作为分站点接入“天府通办”AP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省政府网站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4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督导区级有关部门对已上线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12月底前完成已上线一件事的落地核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25	配合市级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八) 加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b>				
2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在省、市级平台建设完成的基础上,按请求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和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强电子印章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7	落实市级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出台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8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区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9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根据市级推进情况,结合西区分区实际,探索“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九)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b>				
30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全省“标杆政务大厅”“星级便民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1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开展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分中心创建,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2	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b>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十)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3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3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3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及时开展清理中介服务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37	落实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模板内容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十一)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38	继续推进区、镇(街道)、村(社)三级镇村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所有全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行政审批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9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40	推动高频事项向镇村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200项、村级代办事项不低于50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十二)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41	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速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	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区商务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4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自然资源区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级有关单位(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4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十三) 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b>				
44	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完善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b>				
<b>(十四) 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b>				
4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6	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推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有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7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8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十五)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b>				
4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集资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50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本地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1	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支持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2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六) 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5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贯彻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全区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5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七)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56	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7	持续推动全区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9	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60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按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b>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61	按照省、市“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2	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3	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市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4	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65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6	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6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市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68	贯彻落实市在市场监督、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	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市场监管总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9	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0	配合市级完善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1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创建四川省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西府办函〔2023〕13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西区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 攀枝花市西区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函〔2023〕21号)要求,为全面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进一步落实乡镇(镇)政府领导责任、区级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筑牢食品安全每一

道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创建目标

构建“体系健全、责任到位、制度完善、运行协调、措施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健全行政监管、检验检测、综合执法三大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2023年格里坪镇达到标准化监管要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 三、主要内容

#### (一)加强源头治理。

1. 保障耕地质量。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工作思路,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治,

避免新的污染。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管控措施,有效调控耕地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责任单位:西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保护产地环境。加强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持续实施格里坪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行动。继续推行农村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推广“菜稻轮作”“稻鱼共生”“畜一沼一菜”等生态循环种养模式。〔责任单位:西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投入品监管。实行农业投入品经营备案登记,落实农资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的规定。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GSP),落实兽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货查验等制度,加强对养殖环节自配料的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抽样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农业投入品领域的违法行为,确保农业投入品的安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二)推进标准化生产。

4. 推进农业标准化。大力提高农业标准普及率,及时将省、市印发的农业标准转化为简明操作手册、明白纸等发放到生产主体(农户),实现到户率100%。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5. 加强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现主要生产基地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分别达到60%和50%以上、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技术覆盖率6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三)加强质量控制。

6. 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生产经营主体配备质

量管理人员,建立主体责任制和承诺制,责任告知率和承诺率达100%;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制度,规范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有效开展追溯业务。屠宰企业建立并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产品流向登记、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开办者建立并严格落实合格证查验、农残快检、信息公示、不合格产品退市等制度。农产品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网络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农产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四)大力创品牌。

7. 强化品牌打造。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积极融入全市推进“一品牌两中心”建设工作,强化“嗜嗜鸡”地标产品保护,积极争取将“苏铁山药”纳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鼓励生产主体开展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建设,强化品牌宣传,不断提升“嗜嗜鸡”“苏铁山药”等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切实保护西区农产品形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8. 加强认证产品监管。加强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监管,开展年检督导检查 and 续展核查。积极推进质量追溯管理,推动申报单位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主体注册。加强获证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五)抓好质量监测。

9. 落实日常检测制度。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落实日常巡查、快速检测等工作,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数量不少于300个,检测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新型经营主体。强化格里坪镇检测员技术培训,适时推广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落实农贸市场和超市查验或自检工作。严格落实屠宰企业“瘦肉

精”日常自检,每批次抽样数量不低于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0. 深入开展例行监测。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切实组织实施好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及时有效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结合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将豇豆等 12 个重点品种全部纳入监测范围,重点监测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和禁用药物等社会关注项目。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与区市场监管局要相互合作,将种植养殖、收贮运、加工销售等环节纳入监测范围,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共同做好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1. 强化监督执法。针对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突出的重点产品、重点参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执法,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六)提升监管能力。

12. 健全监管体系。落实格里坪镇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落实“定职责、定区域、定任务、定考核”要求,辖区内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区、镇两级及村级服务点配备必要的样品采集、检验检测、执法取证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3.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市级安排,积极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农资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其进行责任约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4. 强化各领域监管。加强生产过程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使用、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

休药期规定。开展早春蔬菜、特色水果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畜禽屠宰管理,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网络交易平台(者)等监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七)实现格里坪镇规范化监管。

15. 明确监管机构。按照《攀枝花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监管方案》(攀菜质安办〔2023〕1号)要求,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要成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挂牌并明确工作职能,要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独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内部分工(有组织构架及人员分工)、职责和监管区域,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队伍建设。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业特点,合理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岗位,配备监管人员(监管员必须为正式工作人员),履行监管职责。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后上岗,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工作。每个行政村明确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建立职责任务明确的村级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镇辖区内每个农产品生产企业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技术人员,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7. 完善有关制度。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镇监管机构的目标考核、日常监管、检验检测等制度。明确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检验检测等工作内容。将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以及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测评纳入考核范围,依此对监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建立目标考核、日常巡查检查、教育培训、检验检疫、检打联动、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追溯管理)、信用管理、举报奖励、信息发布(定期通报)、应急处理等制度。村级建立协管员岗位职责、巡查检查等制度。建立检验检测岗位、抽样和样品管理、试剂及

耗材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管理、环境保护及控制、废弃物处理、样品检验及复验、不合格样品处置、数据保密、报告等制度。〔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8. 强化日常监管。格里坪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产业分布图,构建监管网格体系,建立监管主体名录,开展农产品生产、投入品经营门店日常巡查检查,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其工作内容不得低于《攀枝花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监管方案》(攀菜质安办〔2023〕1号)要求。〔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19. 规范质量检测。对辖区内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速测筛查,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量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对重点治理产品必须在上市前全部开展一次速测。要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20. 加强宣传培训。建立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乡镇监管员、检测员、村级协管员进行专项培训,每年2次以上。乡镇监管员、检测员、村级协管员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者、投入品经营者开展培训和宣传,涵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农兽药知识及科学合理使用要求、合格证和质量追溯等内容,全年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八)强化产品追溯。

21. 强化追溯管理。加强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平台,监管、检测、执法机构应用平台开展业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等挂钩制度。严格执行猪肉产品凭“两证”“两章”上市交易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22. 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推行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

和市场准入制度,农贸市场、超市、团体消费单位、网络销售平台等要查看、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九)狠抓综合执法。

2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注重信息交流共享、会商研判和执法联动,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效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十)做好应急管理。

2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控和风险研判,妥善处置舆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十一)社会共治共建。

25.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宣传,提高大众认识。广泛宣传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营造监管者明晰、生产经营者明白、消费者知晓、社会广泛关注的学法用法良好氛围。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有效化解和妥善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或案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发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对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企业诚信经营及遵法守法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四、进度安排

### (一)工作推进阶段(即日起—9月底)。

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函〔2023〕21号)推进各项工作,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完成标准化监管创

建工作。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9月—10月)。

对照具体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标准及评价细则》要求,组织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完善整改。

(三) 申请评定阶段(2023年10月—12月)。

总结创建工作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整理印证资料,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综合评审提供支撑。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具体措施以及运行机制,共同推动示范市创建。

(二) 保障资金投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农产品质量

安全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履职。

(三)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和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益宣传内容,不断提高辖区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四) 加强考核督导。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加强创建工作跟踪督导,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建工作纳入区级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结果按规定计入区级有关单位和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年度考评得分。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